

國立中興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

第一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(星期四)

地點：學務處生輔組會議室(惠蓀堂一樓)

主席：鄭學務長經偉

出席人員：鄭委員冠榮等出席人員(如名單)

壹、宣布開會委員計有19員，現已到13人，到會人數超過二分之一，主席宣布開會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參、承辦單位報告：如會議資料(略)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土木系博士班四年級學生王順元等兩人參與台灣工業銀行舉辦之『第八屆We Win創業大賽』，榮獲殊榮。符合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，各記大功一次。

決議：符合獎懲辦法第五條第六款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應經系三年級學生王信評於95學年度第2學期擔任系總幹事期間，承辦統籌下列多項大型活動，為本校及應經系爭取多項殊榮，表現優異。符合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一款，記大功一次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即行轉知應經系，爾後系學會總幹事簽請記大功建議案之辦理，應以學年度檢討一次。

提案三：農藝系三年級學生林明儒代表本校參加“中華民國96年台灣省第17屆會長盃溜冰錦標賽”平花大專女子組中前進交叉過角標勇第一名佳績，為校爭光。符合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，記大功一次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